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Case No. D141/01

**Salaries tax** – source of income – Chinese income tax paid – sections 8(1), (1A), (1B)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Henry Lau King Chiu and David Lee Tai Wai.

Date of hearing: 12 October 2001.

Date of decision: 21 January 2002.

The taxpayer was employed by Company B on 5 July 1994 and was promoted to project manager of that company on 1 April 1996. The notice of promotion stated that Company B had the right to second the taxpayer to work in other companies of Group C to which Company B was a member. Company D, a subsidiary of Group C, filed an employer's return in respect of the taxpayer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and stated therein that the total remuneration paid to the taxpayer for that year was \$765,307. The Revenue issued an estimated salaries tax assessment to the taxpayer in respect of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The taxpayer objected to the above assessment and it was the taxpayer's case that for the relevant year of assessment he had been working outside Hong Kong and received his income therefrom. His visits to Hong Kong were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holidays and visiting relatives. He should not be charged with salaries tax.

The records obtained by the Revenue revealed that the taxpayer had been in Hong Kong for a total of 110 days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In reply to the Revenue's enquiry, the taxpayer simply explained that the 110 days were holidays in return for overtime he had worked. However, Company D's record indicated that the taxpayer had only taken a total of 54 days' annual holiday during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The taxpayer also claimed that he had paid Chinese income tax. During the appeal hearing, the taxpayer produced relevant documents that bore the chop of receipt of payment.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venue revised the assessment accordingly.

#### **Held:**

1. The Board found the taxpayer's claim that his visits to Hong Kong were for holiday purposes unbelievable.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an employer could be so generous as to allow an employee 164 days' holiday a year. Further, the taxpayer's claim was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cord of Company D. The Board therefore rejected the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axpayer's claim. Section 8(1B) of the IRO is not applicable because the taxpayer 'visited'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60 days.

2. Section 8(1A)(b)(ii) is not applicable because the taxpayer failed to establish that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1998/99 he had rendered all the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his employment outside Hong Kong.

**Appeal dismissed.**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han Tak H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 案件編號 D141/01

**薪俸稅** – 入息來源 – 曾繳交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 – 《稅務條例》第 8(1)、(1A)、(1B) 及 68(4) 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劉鏡釗及李大衛

聆訊日期：2001年10月12日

裁決日期：2002年1月21日

納稅人自1994年7月5日起受僱於公司乙，並於1996年4月1日晉升為該公司的項目經理。其晉升通知書列明公司乙有權調派納稅人往公司乙所屬集團（「集團丙」）的其他公司工作。公司丁是集團丙的一間附屬公司。公司丁申報於1998/99課稅年度支付予納稅人的總薪酬為765,307元。稅務局向納稅人發出1998/99課稅年度薪俸稅估計評稅。納稅人反對上述評稅，並聲稱於有關課稅年度，他全部時間在外地工作和支取薪金收入，返港只是渡假及探親，因此他應獲豁免繳納薪俸稅。

稅務局取得的紀錄顯示納稅人在1998/99課稅年度曾在港共110天，納稅人只空泛地解釋上述時間是補假，但從公司丁提供的資料顯示納稅人於1998/99課稅年度只放了年假合共54天。

納稅人並聲稱他曾繳交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在上訴期間，納稅人提供了蓋有收款蓋章的有關文件，稅務局代表遂修訂其評稅。

### 裁決：

1. 委員會認為納稅人聲稱在港逗留的時間全是放假的可信程度甚低，因為絕難想像一個僱主可以如此慷慨，容許僱員一年放假164天，而且有關聲稱又不符合公司丁提供的資料，因此委員會拒絕接納納稅人在這方面的證供。《稅務條例》第8(1B)條在本案中並不適用，因為納稅人「到訪」香港超過60天。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稅務條例》第8(1A)(b)(ii)條並不適用，因為納稅人未能證明他在1998/99課稅年度於香港以外地方就受僱工作提供一切的服務。

### 上訴駁回。

陳德康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 裁決書：

#### 背景

1. 甲先生（以下稱「納稅人」）反對稅務局向他發出的1998/99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納稅人聲稱他沒有在香港為僱主提供服務，所以應可獲得豁免繳交薪俸稅。納稅人並聲稱他曾繳交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稅款由僱主的北京辦事處直接交予北京稅局。
2. 稅務局局長在考慮過納稅人的反對後，於2001年6月15日發出決定書，認為納稅人應就所得收入繳納薪俸稅。
3. 納稅人反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並就此提出上訴。納稅人的上訴理由為雖然按照僱用合同規定，其僱主有權調派他到香港及其他地方工作，但在1998/99課稅年度，其僱主事實上沒有調派他到香港工作（因為北京項目仍有工作未辦妥）。納稅人的另一上訴理據是他確曾就有關收入繳交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
4. 在上訴聆訊時，納稅人選擇在宣誓後作供，並接受稅務局代表的盤問。

#### 案情事實

5. 委員會從納稅人的證供及雙方呈交的文件中得悉以下事實。
6. 1994年7月5日起，納稅人受僱於公司乙，職位是「Site Agent (PRC)」，公司乙是一所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7. 1996年4月1日起，納稅人獲晉升為公司乙的項目經理。晉升通知書上列明：
  - (a) 納稅人需要在中國大陸工作。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公司乙有權調派納稅人往公司乙所屬集團（「集團丙」）的其他公司工作。
- (c) 辦公時間為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和法定假期除外。
- (d) 納稅人有可能需要超時或於假日工作。
- (e) 納稅人每年享有兩個星期年假，包括星期日。
- (f) 若納稅人在中國大陸工作，他將依循當地的法定假期放假。

8. 公司丁是集團丙的一間附屬公司。公司丁申報於1998/99課稅年度支付予納稅人的總薪酬為765,307元。

9. 稅務局向納稅人發出1998/99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納稅人沒有在期限內將填妥的報稅表交回。評稅主任向納稅人發出下列的1998/99課稅年度薪俸稅估計評稅：

	元
收入	765,307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u>216,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549,307</u>
應繳稅款	<u>82,882</u>

10. 納稅人反對上述評稅。納稅人聲稱於有關課稅年度，他全部時間在外地工作和支取薪金收入，返港只是渡假及探親，因此他應獲豁免繳納薪俸稅。另外，納稅人申請一名子女免稅額和供養父親的免稅額。

11. 在回覆評稅主任的查詢時，公司丁提供下列資料：

2000年3月23日的回信

- (a) 作為項目經理，納稅人的職責包括監管建築工程的進行、制定工程執行計劃、統籌建築項目和確保工程達致要求。
- (b) 公司的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
- (c) 於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11月15日，納稅人在中國北京參與大廈戊的建築工程。由1998年11月16日起，納稅人被調派回港工作，參與本港的建築項目。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d) 納稅人在下列日子放年假：

1998年4月19, 26日	1999年1月11日至25日
5月1, 3, 10日	2月15日至27日
9月23日至10月7日	
11月10日至11月13日	
12月4日	

(以上放年假的日期合共54天)

2000年4月6日的補充信件

(e) 於1999年1月26日至1999年3月14日，納稅人在中國大陸負責跟進大廈戊項目的最後帳目、地盤監工工作的移交和有關維修工作的安排。

12. 公司丁在納稅人的要求下，於2000年6月15日的來信中澄清下列兩點：

(a) 納稅人受僱的工作範圍只是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項目，他與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沒有任何關係，所以在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納稅人的工作時間全花在中國大陸。

(b) 上述第11(d)段所列的日期屬納稅人享有的年假或補假。他在這些日子沒有回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工作。

13. 納稅人在回覆評稅主任的查詢時聲稱：

(a) 在有關課稅年度，他沒有在港工作，回港停留只是休假及探望家人和年老的父親。

(b) 「98年11月16至99年1月9日本人回港及到加拿大，祇是本人過去在中國工作期間，因趕工而要取消本人所有法定假期，包括O.T.，作為其中一部份補償，因〔大廈戊〕項目是日夜工作及全年不放假的。」

(c) 「本人在中國工作，應可每兩個月一次作為R&R休息，一般都在5-7月時間，但因工作忙，因而累積不少補假。」

14. 納稅人並聲稱他曾繳交中國內地的個人所得稅。他早前呈交的內地稅收繳款書和完稅證，因為沒有收款蓋章，因此不被稅務局接納。但在上訴期間，納稅人提供了蓋有收款蓋章的文件，因此稅務局代表於其陳詞時提議將評稅修訂如下：

	元
收入	765,307
<u>減：已課內地入息的收入〔33,500元×7〕</u>	<u>234,500</u>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應課稅入息總額	530,807
減：免稅額	<u>276,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54,807</u>
應繳稅款	<u>32,817</u>

15. 除了納稅人的（54天）放年假日子外（詳見第11(d)段），稅務局取得的紀錄顯示納稅人在下列日期（共110天）逗留在港：

年	月	日
1998	5	27-31
	6	1-20
	8	11-16
	9	7-13
	11	3-9, 14-30
	12	1-31
1999	1	1-9, 26-28
	3	15-29

16. 評稅主任就上述納稅人逗留在港的時間要求納稅人解釋逗留的目的及提供服務的詳情。但納稅人只空泛地解釋上述時間是補假，因為大廈戊的項目是日夜工作及全年不放假的。

17. 納稅人於1997年初開始參與大廈戊的建築項目。該項目於1998年8月9日完成，但因為仍有剩餘工作，所以納稅人仍要前往北京跟進有關工作，直至1999年3月為止。

### 案情分析

18. 按納稅人的僱用合同規定，納稅人每年享有兩個星期年假，包括星期日。我們相信因為工程需要，納稅人確實會有可能需要超時工作並獲得其僱主補假。而事實上，公司丁亦確認在1998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納稅人放了僱主批准的年假共54天（假期已由14天增加至54天）。但除了上述的54天外，納稅人在香港逗留了另外110多天的時間（見第16段）。納稅人聲稱這些逗留在港的時間全是放假。本委員會認為此項聲稱的可信程度甚低，因為很難想像一個僱主可以如此慷慨，容許僱員一年放假164天，而且有關聲稱又不符合其僱主提供的資料，因此本委員會拒絕接納納稅人在這方面的證供。

19. 雖然僱主在納稅人的要求下，作出了一項概括聲明，表示納稅人的工作時間全花在中國大陸。但有關聲明與其提供的其他資料有矛盾。因為僱主在提供有關具體時間的資料時，明確指出以下各點：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於1998年4月1日至1998年11月15日，納稅人在北京參與大廈戊的工程；
- (b) 由1998年11月16日起，納稅人被調派回港工作；
- (c) 於1999年1月26日至3月14日，納稅人在中國大陸負責跟進大廈戊項目的餘下工作。

上述由僱主提供的資料與納稅人的出入境紀錄吻合，因此可信程度較高。

20. 再者，僱主在前後兩次的來信中列出納稅人放假的日期，當中一共只有54天。僱主又確認納稅人在他享有的假期期間沒有回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工作(見第12(b)段)，但除了54天的假期外，納稅人還有在香港逗留了110天，納稅人並沒有提供證據，證明在這110天時間內他沒有回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工作。

### 有關的法例條文

21.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1)、(1A)及(1B)條規定：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每個人在每個課稅年度從以下來源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予以徵收薪俸稅—*

*(a) 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

*(1A) 就本部而言，從任何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

*(a)*

*(b)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i)*

*(ii) 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

*(1B) 就第(1A)款而言，在決定一切服務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任何人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至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天，並在該期間內提供服務，則該人在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並不計算在內。」*



##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2. 《稅務條例》第68(4)條規定上訴人（即本案的納稅人）須承擔證明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

### 裁決

23. 在考慮過納稅人的證供及整個案情後，我們認為：

- (a) 《稅務條例》第8(1B)條在本案中並不適用，因為納稅人「到訪」香港超過60天。
- (b) 《稅務條例》第8(1A)(b)(ii)條並不適用，因為納稅人未能證明他在1998/99課稅年度於香港以外地方就受僱工作提供一切的服務。
- (c) 基於上述理由，納稅人未能履行《稅務條例》第68(4)條的舉證責任，以證明其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屬過多或不正確。

24. 因此，我們駁回上訴，並確認稅務局代表提議的修訂評稅（見第14段）。